

所撰寫巨集的著作權歸屬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9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9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9日

1. 您所撰寫之巨集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）、「創作性」（具有最低程度創意）之要件，即為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。有關著作財產權歸屬及後續利用，依本法第10條規定原則上著作權歸實際完成著作之人所享有，惟有本法第11條（雇傭關係職務上創作）之情形時，如當事人未約定著作權歸屬，著作人為實際創作之員工，但著作財產權歸雇主享有。來信所述，雖您非受公司指示，於下班時間撰寫之電腦程式，惟該著作是否屬「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，仍需於實際個案中判斷（例如是否依雇用人指示、企劃下所完成？是否有利用雇用人之經費、資源所完成等），與工作時間及地點並無必然關係。（請參考本局109年10月5日電子郵件1091005）。
2. 至於任何利用該著作之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利用。故如您享有該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，公司未經您同意而利用您的著作，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會有構成著作財產權侵害之虞。
3. 又侵害發生後應如何維護權益一節，因著作權屬於私權，您可直接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告訴，追訴侵權者之法律責任。除訴訟外，您亦可依本法第8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本局申請調解（需繳納規費新台幣4,000元），促進雙方協商合理之賠償金額，以解決侵權之爭議。